**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第FJ-1施工标段 |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 务 要 求 |
| 第FJ-1施工标段 | 承诺提供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大中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第FJ-1施工标段 | 自2016年1月1日（以实际交工或竣工日期为准）以来， 按一个标段独立成功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3500㎡及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1)中标通知书复制件；(2)合同协议书复制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报告）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制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2.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若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及结构、工程内容的，必须附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第FJ-1施工标段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2、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注： 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第FJ-1施工标段：**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3500㎡及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3、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3500㎡及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注： 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2.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